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家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9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品涵